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股東要求罷免董事

本公告乃由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接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於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一間認可結算所）持有股份的代名持有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的函件，其根據張韌先生（「張先生」）的指示提出呈請，請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 68 條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呈請」）：

1. 「動議根據細則第 118(a)條，特此罷免周世豪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自本決議通過後立即生效。」
2. 「動議根據細則第 118(a)條，特此罷免陳志睿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自本決議通過後立即生效。」

於存放呈請的日期，張先生持有本公司 518,680,000 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4.04%。

根據細則第 68 條，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可在一名或以上股東向本公司送達書面要求的情況下召開，該等股東於存放要求之日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以每股一票計算的投票權並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

的股份。該書面要求須列明大會目的，及將添加至大會議程的決議案。董事會須於接獲要求後 21 日內正式召開須於其後 21 日內舉行的大會。

本公司將根據呈請及細則召開必要的股東特別大會。

載有建議罷免本公司董事(「董事」)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本公告內容已獲本公司全體董事(惟周世豪先生及陳志睿先生除外)批准。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李國樑先生(主席)、周世豪先生(已暫停職務)、陳志睿先生(已暫停職務)、尚立波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嘉裕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宗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國雄先生、陳振傑先生及陸建平先生。

* 僅供識別